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昕靜

選任辯護人 高宏銘律師
廖至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昕靜犯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 實

一、林昕靜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領取獎金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0日，應予更正）15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寄放該處，以此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張主任」之成年人（下稱「張主任」）取走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張主任」所屬詐欺集團則另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蘇芸儀、陳恩加、劉東宜、鄭博文等4人施用詐術，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

01 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林
02 昕靜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無事證足認林昕靜對於本案詐
03 欺犯行及係詐欺集團所為等節有所認知，檢察官亦未就幫助
04 詐欺取財或洗錢等部分提起公訴）。嗣上開蘇芸儀等4人察
05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蘇芸儀、陳恩加、劉東宜、鄭博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林昕靜所犯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0 或專科罰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
11 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6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23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
24 爭執（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5
25 頁至第156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6 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
27 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28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
29 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
30 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31 (二)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01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02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03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04 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陳述綦詳，並於審理
06 時坦承不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87號卷
07 《下稱偵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97頁至第99頁、本院卷第
08 58頁至第59頁、第155頁、第158頁至第162頁），核與證人
09 即告訴人蘇芸儀、陳恩加、劉東宜、鄭博文於警詢時指訴之
10 遭詐騙情節相符（偵卷第15頁至第23頁），並有被告上開合
11 庫、郵政、中信等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之網路
12 對話紀錄及寄貨單存根聯、告訴人4人提供之網路對話紀錄
13 及轉帳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29頁至第32頁、第37頁
14 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61頁至第70頁、第77頁至第
15 81頁、第101頁至第167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125頁），足
16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1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四、本案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被告行為後，
24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25 日起生效施行。本案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6 合計三個以上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
27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此部分
28 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
29 論處。

30 五、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01 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2 (二)至本件被告固交付帳戶予「張主任」，然尚無事證足資認定
03 被告知悉收取帳戶之人或實際詐騙之人之真實身分，自難認
04 其主觀上對於本案關於詐欺取財、洗錢或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05 之情事有何認知，而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三人以上共犯
06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或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情事，併此
07 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9 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10 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
11 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
12 及告訴人4人等求償之困難，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於審
13 理時已坦承犯行，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責難性較小，且
14 表示願商談和解、賠償損害等語，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蘇
15 芸儀、鄭博文調解成立；與告訴人陳恩加、劉東宜則經本院
16 安排2次調解，因告訴人陳恩加、劉東宜均未到庭致未能達
17 成和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審理筆錄及報到單可憑（本
18 院卷第135頁至第136頁、第155頁、第162頁、第165頁、第1
19 75頁）；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交付帳戶之
20 數量、嗣後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與詐得財物數額、其並無科
21 刑前科之刑事前科素行紀錄，及其於審理時自陳為二專畢
22 業、現從事兼職包裝工作，配偶在工地工作，需扶養現就讀
23 小學三年級、五年級之兩名子女，另有罹患帕金森氏症之母
24 親需扶養，又有房貸要還，經濟壓力大，因而患有憂鬱症等
25 語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陳報之就診單據與用藥紀錄
26 （參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及第161頁審理筆錄）等一
27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示懲儆。

29 六、附條件緩刑：

3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

01 罪，事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審理時與告訴人蘇芸儀、鄭博文
02 調解成立，告訴人蘇芸儀、鄭博文均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之
03 機會等語；告訴人陳恩加、劉東宜則經本院安排2次調解，
04 因其等均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有前述調解筆錄、報
05 到單可憑，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且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
06 之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
07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
08 要，故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蘇芸
10 儀、鄭博文所約定之還款期限，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1 新。另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
12 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
13 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蘇芸儀、鄭博文之調解條件，為期
14 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5 款之規定，扣除本案宣判前之113年12月應給付告訴人蘇芸
16 儀、鄭博文之款項各新臺幣（下同）3,500元、1,400元後，
17 就其餘應給付告訴人蘇芸儀、鄭博文各7,000元、2,800元之
18 款項部分，命被告應向告訴人蘇芸儀、鄭博文各支付如附表
19 一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20 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
21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22 七、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並沒有任何獲利
25 等語（偵卷第13頁）；於審理時亦陳稱：沒有拿到任何金錢
26 等語（本院卷第155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
27 告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係受有報酬，或實際已分潤他人詐欺
28 犯罪之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
29 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
30 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其餘贓款部分，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
31 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該等贓款，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2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3 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蔚然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4 處之。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一：

- 17
- | |
|--|
| 1. 林昕靜應給付蘇芸儀新臺幣（下同）柒仟元，應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參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蘇芸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詳卷）。 |
| 2. 林昕靜應給付鄭博文貳仟捌佰元，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仟肆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鄭博文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詳卷）。 |

18 附表二：

19

| 編號 | 被詐騙之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蘇芸儀 | 113年11月9時52分許 (註1) | 假交易 | 113年3月11日 20時15分許 同上一日20時18 | 4萬9,988元 4萬7,123元 | 合庫 帳戶 |

| | | | | | | |
|---|-----|---------------------|-------|-----------------|--------------|------|
| | | | | 分許 | | |
| 2 | 陳恩加 | 113年3月11日12時許 | 假抽獎活動 | 113年3月11日19時9分許 | 9,999元 | 郵政帳戶 |
| | | | | 同上一日19時10分許 | 9,999元 | |
| 3 | 劉東宜 | 113年3月11日19時許 | 假抽獎活動 | 同上一日19時3分許 | 4萬7,105元 | 郵政帳戶 |
| | | | | 同上一日19時8分許 | 1萬8,123元 | |
| | | | | 同上一日19時17分許 | 2萬1,125元 | |
| | | | | 同上一日19時51分許 | 2萬16元 | 中信帳戶 |
| | | | | 同上一日19時53分許 | 5,123元 | |
| 4 | 鄭博文 | 113年2月11日15時2分許(註2) | 假交易 | 113年3月11日19時9分許 | 3萬9,987元(註3) | 郵政帳戶 |

02 註1：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5日21時許，應予更正。

03 註2：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14日12時10分許，應予更正。

04 註3：起訴書依鄭博文警詢筆錄記載為4萬2元，此處依帳戶歷史
05 交易明細表所載入帳金額。